

证券代码：000680

证券简称：山推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—008

##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3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3月5日（星期日）至 2017年3月6日（星期一），

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3月6日上午 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3月5日下午 15:00至2017年3月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 327 国道 58 号公司总部大楼 109 会议室；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；

5、主持人：张秀文董事长；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，代表股

份 343,585,6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909%。

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343,567,28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6894%。

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8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，该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选举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增补刘淑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3,570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15,1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0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17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15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83%。

表决结果：刘淑兰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

### 2、增补薛立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

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43,570,48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15,19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60,8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418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15,1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82%。

表决结果：薛立伟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顾峰、张书怡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无新增或临时提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